上海市血液中心

宣传用水制作服务项目采购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日期： 2019年3月20日

招标编号：SBCNZ-2019-305

一、上海市血液中心（以下简称“市血液中心” ）自筹资金用于支付宣传用水制作服务项目采购的费用，并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本招标通告中所述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二、市血液中心现公开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就下列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1．项目名称、数量及预算金额：

宣传用水制作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10万元。

2.项目概况

为了向献血单位、献血者做献血宣传，上海市血液中心拟定制一批宣传用水，组织工作人员开展献血宣传工作。需要投标方提供以下服务：

（1）提供设计图

（2）提供服务方案

（3）相关证明性文件及承诺

三、报价文件的发出及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期：2019年3月27日北京时间14:00之前。

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递交到上海市虹桥路1191号 后勤服务部 总务科。或者以邮政快递或挂号信等方式将投标文件送达（以收到时间为准），晚于上述截止时间收到的文件视为无效。

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费用。

四、开标日期：2019年3月27日北京时间14:10在中国上海市虹桥路1191号后勤楼4楼会议室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可出席开标会。

五、基本原则：公平、公正、择优。根据报价供应商所提供维护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承诺等内容,采取综合评分的方式确定成交单位。

六、招标人基本信息。

招标人名称： 上海市血液中心

地址： 中国上海市虹桥路1191号

联系人： 蒋晓波

电话： +86-21-62758027转1847

传真： +86-21-62088206

电子邮箱： jiangxiaobo@sbc.org.cn

户名： 上海市血液中心

开户银行(人民币)： 中信银行上海虹桥支行

帐号(人民币)： 731143018310000013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下表有关宣传用水制作服务项目采购的资料是对“招标公告”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投标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说明** |
| 1.1 | 招标人名称： 上海市血液中心 |
| 1.2 | 地址： 中国上海市虹桥路1191号联系人： 蒋晓波电话： +86-21-62758027转1847传真： +86-21-62088206电子邮箱： jiangxiaobo@sbc.org.cn户名： 上海市血液中心 开户银行(人民币)： 中信银行上海虹桥支行帐号(人民币)： 7311430183100000139 |
| 1.3 | 项目名称：上海市血液中心宣传用水制作服务 |
| 1.4 | 招标编号： SBCNZ-2019-305 |
| 2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 3 |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上海市血液中心后勤服务部提出，逾期递交的概不接受。 |
| **2资格条件、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
| 2.1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2.2 | 投标人资格标准以及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未装订成册的视为废标）：1. 目录
2. 投标书（格式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1. 投标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1）投标一览表应填写项目总价。（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一览表。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总价完全一致，否则将可能否决其投标。1.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2.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

7.投标人基本情况声明（格式详见附件）8.投标人在注册地的相关企业注册法律文件。若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则必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三证合一的投标人仅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9．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10.投标人另需提供投标产品在上海地区的用户名单、联系人及联系电话。11.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12.同类业绩和经验，以合同复印件或销售发票为准13.报价一览表；14.报价明细表；1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提交承诺函（附件）。16.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7.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18.投标人需提供商誉声明19.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注：（1）投标人需提供以上所有资料（在投标文件目录中需标明具体页码）并加盖公章，提供不全者，将导致废标。 |
| 2.3 | 投标语言： 中文 |
| ★2.4 | 1.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文件1份。（**1.全套投标文件：PDF格式；2.投标文件：word版本；3.技术偏离表：excel版本**）2.投标文件必须使用胶装方式封装，未装订成册的视为废标。3.内外层封套均应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2.5 |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投标文件，要求对本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并填写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 |
| 2.6 | 1.投标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要求分项报价的内容，投标人投标报价缺漏项达到或超过15%（无论数量或金额），其投标将被否决。2.投标人投标报价缺漏项未达到或超过15%（无论数量或金额），且投标人确认缺漏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若投标人确认缺漏项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将被否决。 |
| 2.7 | 投标人应根据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所列产品及要求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超出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 ★2.8 | 1．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9 | 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包括样本等所有资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 **3服务需求** |
| 3.1 | 预算总金额：100000元（人民币）本预算包含关税、增值税及进口环节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若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限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
| 3.2 | 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
| 3.3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3.4 |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
| 3.5 | 交付地点：按招标人要求 |
| **4评标** |
| 4.1 | 评审原则及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本次评标委员会成员由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得出每一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计算出平均分值，按平均分值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和次高的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要求分项报价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 ★4.2 |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注“★”号的关键技术参数有偏离的，其技术部分不得分。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未加注“★”号的一般技术参数有1项偏离，技术部分扣3分，以此类推；偏离超过5项（包括5项），其投标将被否决。 |
| 4.3 | 评标委员会应按投标人最终综合评分最高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4.4 | 具体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一)、报价部分 | 20分 | 报价得分＝报价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 (二)、技术部分 | 40分 |  |
| 服务方案及响应 | 40分 |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技术要求应满足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所规定的要求。1）其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技术参数，对任一关键技术参数的偏离，本项不得分；2）其他的为一般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有一项减3分；3）有超过5项一般技术参数偏离的，本项不得分。 |
| (三)、商务部分 | 40分 |  |
| 综合实力 | 5分 | 根据投标人的企业规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分为优：得5分（含）；良：得3-4分（含）；一般：得1-2分（含）；差：得0分（含）。 |
| 业绩 | 20分 | 根据投标人的行业业绩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分为优：得15-20分（含）；良：得10-15分（含）；一般：得5-10分（含）；差：得1-5分（含）。 |
| 服务质量承诺及伴随服务 | 7分 | 综合评分为优：得6-7分（含）；良：得5-6分（含）；一般：得3-4分（含）；差：得1-2分（含）。 |
| 售后服务 | 5分 | 综合评分为优：得5分（含）；良：得3-4分（含）；一般：得2分（含）；差：得1分（含）。 |
| 投标文件编制 | 3分 | 根据投标人编制文件的情况酌情评分 |

打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
| **5其他** |
| 5.1 | 本招标文件所涵盖的服务必须按“招标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合同交付期交货。对提前交付者不考虑降低评标价。对提交“推迟交付计划”的投标可以接受，但每延期一周其评标价将在投标总价的基础上增加0.5%。迟于规定交付计划超过1个月交货的投标将被否决。  |
| 5.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和服务需求**

1. 投标方提供的宣传用水是原厂正规产品，符合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或企业相关出厂标准。

2. 投标方提供的宣传用水是国内知名品牌，并提供原厂授权。

★3.投标方提供宣传用水，应在保质期内，并有至少6个月的保质期预留时间。

4. 提供具体服务方案，包括人员、宣传水、标签设计方案、服务细节、参与招标人团队服务的程度等。

5.根据招标人业务需求，宣传水需在投标人与招标人协商确定的时间内运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上海市行政区域内）。

★6.应急情况，招标人临时有业务需要用水的，须在2个小时内予以响应并给出相应的应对方案，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出具体到货时间等服务。

7.车辆发生故障等原因无法按时到达目的地，需要有应急措施预案。

★8.配置的送货或卸货人员或现场指挥人员需文明上岗、诚信守时；熟悉招标人业务需求及流程，有较强的服务意识，主动配合招标人完成现场相关工作。

9.用水费用按实际单次用水量次月结算。

10.招标人对投标人进行考核，若投标人出现重大质量不符事故或服务态度恶劣、提供虚假信息等不良情况，招标人可终止合同。

**附件**

一、投标书（格式）

二、投标一览表（格式）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声明（格式）

七、商誉声明（格式）

**一、投标书 (格式)**

致：上海市血液中心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1． 投标书

2． 投标一览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和《招标内容及要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招标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产品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若分包件，则按包件报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有效日数）\_日历日。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  |  |
| --- | --- |
| 地址： |  |
| 电话： |  |
| 传真： |  |
| 电子邮件： |  |
| 投标人开户银行：投标人帐号：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  |
| 投标人名称： |  |
| 公 章： |  |

**二、投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品目号 | 招标要求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和国籍 | 投标货币 | 投标总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 \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_ \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

注: 1.此表与投标书正本一同封装单独提交。

 2.若有其他优惠条件和建议请在本页说明。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签署并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文件和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授权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注：请另附上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各一份。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声明(格式)**

1、名称及概况

投标人名称：

总部地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实收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2、公司简介

3、服务能力说明

4、最近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情况（单位：万元）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流动负债：

（5）净值：

5、近三年主要经济指标

|  |  |  |
| --- | --- | --- |
| 年份 |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  |  |  |
|  |  |  |
|  |  |  |

6、开户银行名称、账号、地址

承诺：凡与采购人发生的一切经济往来，均通过以上账户进行。

7、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 \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_ \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

**七、商誉声明**

上海市血液中心：

 （投标人名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 \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_ \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

**八、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上海市血液中心

地址：上海市虹桥路1191号

邮政编号：200051

电话：021-62088206

传真：021-62088206

联系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帐号：7311430183100000139

税号：123100004250025388

乙方：

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服务名称：

1.3服务内容：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_\_\_\_ \_\_\_\_\_元整（小写：￥\_\_\_ \_\_\_\_\_\_）。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血液中心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_\_\_\_\_\_\_\_\_起至\_\_\_\_\_\_\_\_\_。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隐患、故障或缺陷等，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必要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过错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隐患、故障或缺陷等，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付款条件：

| **期次** | **支付条件** | **支付比例（%）** |
| --- | --- | --- |
|  1 |   |   |
|  2 |   |   |
|  3 |   |   |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14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环境因素等不符合合同服务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服务对象损毁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7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弥补或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或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14.2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反商业贿赂条款**

22.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2.2乙方不得向甲方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22.3甲方严格禁止乙方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乙方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合同条款的严重违约行为，都将受到甲方和国家法律的惩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有权解除所有相关合同、将该行为向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乙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50万元。

22.4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22.5如因乙方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2.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方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主管部门的人员。

**23. 其他**

23.1 在合同期内，如发生包括国家的政策法规和技术要求或方法变化等情况，则甲方可停止使用乙方的服务，并终止本合同。乙方如出现（或被有关部门报道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情况，乙方有责任及时书面向乙方提供材料并分析原因加以合理解释，如乙方无法按时解决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3.2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同时,应遵守甲方各类管理体系要求。

签约各方：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 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
| 日期： | 日期： |